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

100.2.16 館務會議通過

109.11.3 館務會議通過

111.9.8 館務會議通過

113.2.1 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圖書館討論室、資源推廣室、團體欣賞室及多功能活動區等場地借用與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規範之場地如下：

(一) 討論室 5 間：限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研討之用。1 樓 H102B、H102C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不限；H104 討論室、H105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0 人；4 樓 H401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2 人。

(二) 4 樓 H402 團體欣賞室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視聽媒體進行賞析、研討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0 人。

(三) 4 樓 H403 資源推廣室：供圖書館推廣利用教育或本校教師從事教學活動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15 至 40 人。

(四) 1 樓 H103 多功能活動區：平時開放自由使用，亦可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預借舉辦學術性或藝文活動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30 人。

(五) 本館 1 樓 H102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之借用與管理另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申請及使用方式：場地使用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，完成預約程序後始得使用。

(一) 採預約方式，於使用日前 2 週開放線上申請，取消預約應於使用前通知場地所屬樓層服務臺。預約未到紀錄累計達 3 次者，本館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 3 個月。

(二) 申請通過者，應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 15 分鐘內，持本校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服務臺押證換取使用證，逾 15 分鐘者視同放棄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申請使用。

(三) 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，若下一時段無人預約可續借 1 次，惟不提供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以教學用途申請者，教師或其代理人須在場維持秩序；凡冒用他人名義借用者，經發現後，本館得立即取消借用資格。

(二) 使用人同意本館基於安全與管理考量，圖書館得進行全程錄影及入內查看。

(三) 各場區設備使用視聽資料及各類型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四) 各場區之器材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移動設備及更改相關設定，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 各場區全面禁止飲食，以維護館舍清潔，如有違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借用權限。

(六) 借用人使用完畢，應將設備及場地復原，關閉電源及門窗，服務人員查核無誤後，歸還使用證並取回證件。未繳回使用證逾 3 日以上須繳交滯還金新臺幣 50 元，遺失或折損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。

五、其他未盡規範事項，以本館閱覽規則為處理原則。

六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